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18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秀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8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秀鈺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中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（一）核被告黃秀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率爾竊取超商內之補品飲料5罐（共價值新臺幣475元）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而所竊取之財物已返還予告訴人，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已有輕減，且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所竊取之財物本身經濟價值不高，兼衡其警詢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，運輸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金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

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1000元，此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（見113年度偵字第31850號卷第25頁），故本案犯罪所得可認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梨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850號

被 告 黃秀鈺 女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- 04 一、黃秀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5 3年3月20日晚間6時19分許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
06 一超商曜駿門市，徒手竊取門市貨架上之我的健康日記夜食
07 酵素1罐、我的健康日記夜食酵素EX1罐、韓國熊津紅蔘飲1
08 罐及天地合補葡萄糖胺濃縮飲2罐(共價值新臺幣475元)藏放
09 於口袋內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
10 嗣經該店店長張浦杰驚覺商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11 二、案經張浦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3 一、被告黃秀鈺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：伊當時有拿商
14 品，但不知道拿了什麼，伊知道有拿東西沒有付錢，伊當時
15 因為有高利貸，壓力大且精神狀況不好等語。惟查，上揭犯
16 罪事實，觀諸監視器畫面可知，被告當時在店內步行正常，
17 且能至櫃檯結帳頻果紅茶2罐，嗣後亦能正常騎車離去等
18 情，此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9張在卷可參，足證被告當
19 時明確知悉其所為之竊盜行為，此外，復有證人張浦杰於警
20 詢中證述明確，綜上所陳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21 二、核被告黃秀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
22 被告已賠償告訴人等情，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參，是依刑法
23 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28 檢察官 楊挺宏

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31 書記官 林昆翰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7 所犯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